

保护人民免受自己宗教社区的侵害： 教会与国家中的无名氏*

尤金·沃洛赫著；肖敬凡译**

摘要：在某些情况下，个体由于担心公开身份会导致其自身或其家人在所属宗教团体中遭受污名，可能希望在诉讼或申请枪支执照等应当公开的程序中寻求保密。对此，法律是否应当允许他们匿名进行，以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利益并避免阻碍其诉讼或申请的进行？还是这种匿名措施会对宗教团体产生不适当的偏见，导致其面临不公正的审查或评判，甚至干扰宗教团体成员评估同教派成员利用法院及其他政府程序能力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关键词：隐私 民事诉讼 公共记录 匿名 化名

* 原文参见 Volokh E. *Protecting People from Their Own Religious Communities: Jane Doe in Church and State*, 38(3) J. LAW RELIG. 354, 354(2023).

** 尤金·沃洛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法学教授；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资深研究员；肖敬凡，康奈尔大学。

目录

引言	165
一、规则披露和基于污名的豁免	167
(一) 要求原告自报姓名	167
(二) 允许使用传票查明被告身份	172
(三) 披露有关政治献金和政治请愿签名的信息	173
(四) 披露公共记录	174
二、关于更常见的宗教豁免的区别性辩论	175
(一) 不同于要求违反宗教信仰的法律豁免	175
(二) 不同于对世俗利益造成“无法妥协的”限制的分类豁免	176
(三) 与要求宗教中立的普遍适用规则不同	177
三、宗教团体特质的司法评估	177
四、为偏袒寻求匿名者，以牺牲同宗教者的知情权为代价	180
(一) 其他社区成员的宗教利益	180
(二) 其他社区成员的政治利益	182
结论	185

引言

关于宗教豁免的讨论通常涉及宗教团体为抵御世俗法律而寻求保护的情形。然而，当宗教团体的成员希望针对自己的团体或团体中的某些成员寻求保护时，应当如何处理？尤其是，在何种情形下法律系统应采取措施，帮助这些成员隐瞒法律行动，以防宗教团体获知这些本应公开的法律行动？

许多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开文件中明示当事人的身份。诉讼原告通常必须以真实姓名进行诉讼，而非使用化名或匿名（在类似语境中，这两个词通常可以互换使用）。^[1]在许多州，枪支执照和酒类执照的申请都是公共记录，公共记录法有时要求披露政府行动所涉人员的姓名。

然而，一些法律提供例外情况，即当诉讼当事人“在公共记录中披露其身份会暴露高度敏感的个人信息并会导致社会污名”。^[2]一些法院据此授权那些在其宗教团体中可能因特殊情况面临污名的人保持匿名。^[3]

考虑诉讼当事人或原告可能遭受的宗教团体的反应是合理的，因为这有助于更好地评估其可能面临的社会名誉损失。同时，避免这种污名带来的利益不仅是个人的，也是社会的。例如，我们鼓励受到不当侵害的受害者站出来，以便民事责任制度能够更有效地遏制此类不当行为。如果我们知道有些受害者因为害怕受到朋友和家人的排斥而不愿在必须公开身份的情况下提起诉讼，我们可能会允许他们匿名进行诉讼。

同时，请注意分析的前提：原告不仅有权受到世俗法律关于身份披露方面的保护，还应免受其宗教社区中那些被认为压迫性或落后的观点的影响。这些社区对某些群体（如性侵害受害者、未婚性行为者、起诉社区成员的人，以及酗酒者、赌徒和枪支拥有者）存在不公平的评判。这种被认为不公平的评判赋予了原告在请求使用化名时的一种特殊的优势——这种优势是其他宗教社区的诉讼人或不属于任何宗教社区的诉讼人所不具备的。

宗教团体的许多成员可能会不同意诉讼人对该团体的描述。例如，他们可能会主张，他们的团体成员比大多数人更富有爱心和宽容，因此比一般公众更不可能污蔑（例如）性侵犯受害者或艳舞演员。显然，这类问题很难进行客观评定。然而，基于这些前述理由依然允许（诉讼人）使用化名的法院判决传递了一个信息：法律系统并不认可该社区如此的主张。

^[1] Eugene Volokh, *The Law of Pseudonymous Litigation*, 73 HASTINGS LAW JOURNAL 1353 (2022).

^[2] *Raiser v. Brigham Young Univ.*, 127 F. App'x 409, 411 (10th Cir. 2005).

^[3] 参见下文“要求原告自报姓名”的小标题。

同样，这类案件中的保密目的是为了个人能够在不惧怕被同宗教成员排斥的情况下提起诉讼、获得许可或隐藏某些记录。^[4]这意味着法律体系故意不向同教成员提供宗教社区成员认为对判断其他成员的重要信息。例如，如果团体成员认为艳舞、使用避孕措施、婚前性行为或婚外性行为是罪恶的，那么他们就有被宪法赋予的权利去看轻那些有此类行为的人，甚至回避或驱逐他们。

尽管如此，那些希望从事此类行为的团体成员也有权将其隐藏，不被他人批判的目光所见。但法律体系是否应该故意偏袒一个团体的利益，而给予这些团体成员一种普通诉讼人无法获得的额外保密优势？在所描述的所有案例中，团体成员正是因为其宗教团体成员的身份而要求获得这种额外的优势，而不仅仅是寻求宗教中立的待遇。^[5]对比法律系统为团体成员的自愿行为（例如自愿的婚前性行为、饮酒或赌博）保密，与为团体成员被非自愿侵害（如被强奸）保密时，是否应有不同的调查标准？

在下文中，我将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主要为对化名诉讼和公共记录法感兴趣的法官、律师、诉讼当事人和学者提供帮助。（主要关注化名诉讼，因为目前的案例大多集中在这一领域。）但这段讨论也涉及更广泛的问题：法律应如何协调宗教团体成员之间相互冲突的诉求？^[6]特别是，法律应在何种情况下给予某些人法律豁免权，以便他们能够隐藏自己的行为，保护其不被可能对这些行为做出反应的同教成员所知？

我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不应为公开身份的规范给予特殊豁免。保护宗教社区成员免遭污名化本身就on能使宗教团体蒙受污名，且可能因此导致法院和其他政府实体在宗教团体的主流派和异见者之间选边站队。

^[4]（译者注：文章中所有以“我”自居的表达均为作者的表达。）我使用“同教信徒”和“宗教团体成员”来指代那些意见尤为重要的宗教社区成员。此用法并不精确，因为不再信仰某宗教的人也仍可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宗教社区联系，因此，他们可能非常在意该社区对他们的看法。我在这里放弃了精确性，以便能够简单地使用“同教信徒”一词。

^[5] 参见下文第 28-30 号注及相关文本。

^[6] 这一问题当然也显著地出现在关于离婚法令（*get statutes*）的讨论中。离婚法令旨在迫使丈夫（通常是正统派犹太人）获得世俗离婚后给予妻子宗教上的离婚（在希伯来语中称为“*get*”）。法律介入的原因：在许多正统派犹太人中，如果妻子未能获得这种宗教离婚，她们仍被视为已婚，因此任何后来的再婚都被视为无效，再婚所生的孩子也被视为私生子。这些法律自身也引发了宪法问题，特别是在它们被视为强迫丈夫进行宗教行为时。参见，例如《*麦基博诉麦基博案*》（*Megibow v. Megibow*）（612 N.Y.S.2d 758, 1994）；《*阿弗拉罗诉阿弗拉罗案*》（*Aflalo v. Aflalo*）（295 N.J. Super.527, 1996）；参见 Lisa Zornber 所著 *Beyond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New York Get Legislation Good Law?* 15 PACE LAW REVIEW 703, 1995）。但是，虽然这些法律给离婚的一方配偶带来了负担，然而它们并不旨在限制宗教社区的行为：一旦宗教离婚在法律的强制下被给予，宗教社区通常不再反对前妻的再婚。这一问题也出现在限制宗教社区驱逐或排斥成员的尝试中，但在这些情况下，法律拒绝干涉社区及其领导者的决定。法律将团体成员资格视为一种自愿行为，无论是个人还是团体都可以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情况下终止。例如，*Paul v. Watchtower Bible & Tract Soc’y of N.Y., Inc.*, (819 F.2d 875, 9th Cir. 1987)（排斥）；*Decker ex rel. Decker v. Tschetter Hutterian Brethren, Inc.*, (325 F. Supp. 3d 1198, 1216, D.N.M. 2018)（排斥）；*Thomas v. Fuerst* (345 Ill. App. 3d 929, 2004)（逐出教会）；*Decker ex rel. Decker v. Tschetter Hutterian Brethren, Inc.*, (1999 S.D. 62)（逐出教会）。当然，这种自愿性受到普遍适用法律的保护，例如防止殴打、非法监禁等法律，但这些法律确实是普遍适用的：它们并不因为宗教社区成员的宗教身份而对其进行特别豁免。

可以肯定的是，当强奸受害者面临宗教社区内污名化的风险时，允许化名诉讼越来越多，其理论依据是这种污名化非常不适当，并且特别具有社会危害性，因为它可能导致惩罚强奸的法律的执行不力。（事实上，许多法院，尽管不是所有法院，在不涉及宗教因素的情况下，也会基于这一理论允许强奸受害者使用化名。）^[7]但是，即使这种做法对于那些声称自己被强奸的原告来说是可以接受的，也不应将其延伸到其他因为宗教团体对自愿行为而非非自愿受害的不认可的情况。无论读者是否同意这一论点，我都希望我的分析能发挥作用。

一、规则披露和基于污名的豁免

首先，我将探讨此问题可能涉及的领域：要求原告自报姓名、使用传票确定被告身份、披露政治捐款和政治请愿签名的信息，以及披露公共记录。

（一）要求原告自报姓名

通常情况下，美国法律要求诉讼的所有当事人必须实名，以便公众能够更好地监督法院对公共资金的使用，并通过政府的强制力以公众的名义裁决案件。^[8]诚然，有些法院认为这是公众根据《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所享有的访问法院记录权利的一部分。^[9]但这一规定并非绝对：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使用化名出庭。法院在考虑是否允许化名时，会考虑公开当事人身份是否会导致“社会污名”，而不仅仅是“个人尴尬”或名誉损害。^[10]然而，法院对何种社会污名符合条件存在严重分歧。例如，一些法院允许声称遭受性侵犯的原告使用化名，而另一些法院则不允许。^[11]同样，有些法院允许原告使用化名以隐藏其性取向，但有些法院则不允许。^[12]

当原告辩称，公开身份会因其宗教社区的反应而导致特殊污名时，法院通常会将此作为使用化名的特殊理由。例如：

^[7] 参见前引[2]，Volokh文，第1430-37页。

^[8] 参见同上，第1366-68页。

^[9] 参见，例如 *DePuy Synthes Prod., Inc. v. Veterinary Orthopedic Implants, Inc.*, 990 F.3d 1364, 1370 (Fed. Cir. 2021); 关于封存档案, 931 F.3d 92, 96 (D.C. Cir. 2019); *United States v. Microsoft Corp.*, 56 F.3d 1448, 1464 (D.C. Cir. 1995); *Doe v. Stegall*, 653 F.2d 180, 185 (5th Cir. 1981); *Ramsbottom v. Ashton*, No. 3:21-cv-00272, 2021 WL 2651188, at *2 (M.D. Tenn. June 28, 2021); *Doe v. Paychex, Inc.*, No. 3:17-cv-2031, 2020 WL 219377, at *10 (D. Conn. Jan. 15, 2020); *Doe v. Del Rio*, 241 F.R.D. 154, 156 (S.D.N.Y. 2006); *Dep't of Fair Emp. & Housing v. Superior Court*, 82 Cal. App. 5th 105, 110 (2022); *Doe v. Kidd*, 19 Misc. 3d 782, 788 (N.Y. Sup. Ct. 2008).

^[10] 参见前引[2]，Volokh文，第1405-16页。这涉及到公共识别；被告通常需要知道原告的身份。同上，1362 n.25页。参见《美国诉诺德利希特案》（*United States v. Nordlicht*），No. 1:16-cr-00640-BMC, 2019 WL 235640, 第*1, *4页（E.D.N.Y. Jan. 16, 2019）（指出法院允许政府推迟向被告披露某些关于证人的材料，因为“政府声称这些合作证人表示担心，披露他们与其宗教社区成员对抗的合作将使他们遭受排斥和骚扰，”但同时指出这只是推迟而不是完全拒绝，并且“被告在审判前提前收到推迟的材料…从而避免因推迟披露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11] 参见前引[2]，Volokh文，第1430-37页。

^[12] 参见同上，第1406 & nn.254 & 257页。

法院承认，性侵受害者常常希望保密他们的身份，以免尴尬或社会污名。然而，这种顾虑本身并不足以允许原告使用化名进行诉讼。《无名氏诉普林斯顿大学案》，（*Doe v. Princeton Univ.*）2019 WL 5587327, *4（D.N.J. 2019年10月30日）。然而，如果动议方能够证明其具体情况存在超出一般尴尬和恐惧的严重社会污名风险，法院则可能会考虑这些情况，从而批准动议。《无名氏诉 Neverson 案》（*Doe v. Neverson*），820 F. App'x 984, 988（11th Cir. 2020）（推翻了拒绝以化名进行诉讼的动议，因为地区法院没有考虑到动议人属于“一个保守的穆斯林家庭。根据他们的文化信仰和传统，这样的性侵犯可能会给（动议人的）家庭带来耻辱和羞辱”）。^[13]

在性取向方面也出现了同样的问题。一家法院允许一名原告以化名就其性取向就业歧视和骚扰提起诉讼，部分理由是“他的家人、朋友和宗教团体不接受 LGBTQ 群体”。^[14]而另一个法院则驳回了一名被告的基于类似指控的匿名请求。^[15]

自愿性行为的潜在争议问题也引发了讨论。一家法院允许一名艳舞演员以化名方式就其工时和工资索赔提起诉讼，部分原因是“她的父母是虔诚的基督教教会成员。”^[16]第七巡回法院未经讨论便批准了一项动议，该动议为承认婚前性行为和使用避孕药具（或至少使用被某些人视为堕胎药的避孕药具）的圣母大学学生提供了类似的化名诉讼理由。^[17]

^[13] 《无名氏诉库克郡》（*Doe v. Cook Cnty.*），542 F. Supp. 3d 779, 784, 787（N.D. Ill. 2021）；另见《无名氏诉内韦森案》（*Doe v. Neverson*），820 F. App'x 984（11th Cir. 2020）；《无名氏诉巴尔案》（*Doe v. Barr*），No. 1:20-cv-03553, 2020 WL 12674163（D.D.C. Dec. 4, 2020）；《无名氏诉道尔顿市》（*Doe v. City of Dalton*），No. 4:21-cv-00128-LMM, 2021 WL 4618600（N.D. Ga. July 12, 2021）；《无名氏诉阿迈勒案》（*Doe v. Amal*），No. 1:12-cv-1359（E.D. Va. Nov. 29, 2012），批准动议，同上（Nov. 27, 2012）；《无名氏诉罗案》（*Doe v. Roe*），No. 1:22-cv-08779-PGG（S.D.N.Y. Oct. 28, 2022），批准动议，同上（Oct. 17, 2022）；《罗伊诉帕特森案》（*Roe v. Patterson*），No. 4:19-cv00179-ALM-KPJ, 2019 WL 2407380（E.D. Tex. June 3, 2019）（提及，但未重度依赖此类论点）；《卡谢夫诉法国巴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Kashef v. BNP Paribas S.A.*），No. 1:16-cv-03228-AJN（S.D.N.Y. June 22, 2021），批准动议[附辅助备忘录]，同上（June 7, 2021）；函件动议，同上，第2页（Feb. 6, 2017）（提出类似请求，但仅提到原告“紧密联系的苏丹裔美国人社区”），获准，命令，同上（Feb. 17, 2017）（未讨论社区观点）。

^[14] 《无名氏诉 Heubach 有限公司案》（*Doe v. Heubach Ltd.*），No. 2:23-cv-01347-GAM, 2023 WL 3295528, 第*1 n.1 页（E.D. Pa. Apr. 10, 2023）。

^[15] 《中西部家园保险公司诉埃韦德》（*Homesite Ins. Co. of the Midwest v. Ewideh*），No. 1:22-CV-1664, 2023 WL 426923, 第*1、*3 页（M.D. Pa. Jan. 26, 2023）。提及被告的性取向是法院以特殊方式拒绝使用化名的理由，同上，第*3 页：原告保险公司在其文件中并未提及任何关于性取向的内容，这些文件的重点是与“水漏损害”相关的保险索赔，”《中西部家园保险公司诉埃韦德》（*Homesite Ins. Co. of the Midwest v. Ewideh*），No. 1:22-CV-1664, 2023 WL 3035313, 第*1 页（M.D. Pa. Mar. 7, 2023），但被告在其使用假名的动议中辩称，被告“具有某种性取向，并且偶尔会被保险公司的大损失财产经理称为同性恋的贬义词”，动议，同上，第1页（Jan. 23, 2023）。

^[16] 《无名氏 1 号诉 Deja Vu 咨询公司案》（*Doe #1 v. Deja Vu Consulting Inc.*），No. 3:17-cv-00040, 2017 WL 3837730, *4-*5（M.D. Tenn. Sept. 1, 2017）。

^[17] 批准介入者匿名诉讼请求的命令，《圣母大学诉西贝利厄斯案》（*Univ. of Notre Dame v. Sebelius*），743 F.3d 547（7th Cir. Jan. 14, 2014）（No. 13-3853），批准动议，同上（Jan. 8, 2014）（关于宗教团体潜在反应的探讨同上，第16-18页）。

还有一些案件批准了原告基于化名诉讼的动议，理由是原告起诉了宗教领袖（东正教拉比），而他们的宗教社区被指认对社会上提出此种指控的人怀有敌意。^[18]这些案件包括指控性侵害，但其逻辑同样适用于其他社区内部的争议。例如，一个案件引用了一篇文章，该文章详细描述了东正教犹太社区内压制成员异议的文化因素，包括：“对羞耻的极端关注（一个提出虐待指控的孩子会被认为给整个家庭带来羞耻）”，“认为几乎任何关于他人的公开投诉都等同于诽谤”，以及“说任何不利于社区的事情都会‘亵渎神明之名讳’”的观点。^[19]

另外两个案件允许被指控性行为不端的人以化名进行诉讼。这些人正在起诉他们的大学，理由是他们因为这些指控而被错误地处分。他们的理论是，诉讼将清楚地表明他们确实有婚前性行为（尽管他们主张是自愿的婚前性行为），而披露这一点会在其社区中污名化他们。

在其中一个案件中，法院接受了化名使用。因为被指控的施虐者是科威特公民，“在那里，婚外性行为属于违背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非法行为”，这导致了“原告在其所属国家面临被污名化和被报复的风险。”^[20]在另一个案件中，法院接受了申诉人的论点：“本案涉及的学生就读于一所严令禁止婚前性行为的宗教学校”，“包括原告在内的许多学生都希望在毕业后能进入神职或宗教附属团体”，并且，“披露他们与婚外性活动有关身份可能会使原告以及其他未署名的学生遭受嘲笑，甚至被自己的宗教团体排斥。”^[21]

[18] 《无名氏 2 号诉科尔科案》（*Doe No. 2 v. Kolko*），242 F.R.D. 193, 197 (E.D.N.Y. 2006)；《无名氏诉乔治敦犹太教堂-以色列凯舍公会案》（*Doe v. Georgetown Synagogue—Keshet Israel Congregation*），No. 1:16-cv-01845-ABJ (D.D.C. Sept. 15, 2016)，批准匿名动议，同上（Sept. 15, 2016）；《无名氏诉乔治敦大学案》（*Doe v. Georgetown Univ.*），No. 14-0007644 (D.C. Super. Ct. Dec. 1, 2014)，批准动议，同上，第 6-7 页（Dec. 8, 2014），可在高级法院文件中查阅，*Doe v. Georgetown Univ.*，No. 1:15-cv-00026 (D.D.C. Jan. 8, 2015) (ECF No. 1-4)。确实，一些犹太人不赞成犹太人在世俗法庭上起诉其他犹太人——即使对方不是宗教领袖。MICHAEL J. BROYDE, *THE PURSUIT OF JUSTICE AND JEWISH LAW: HALAKHIC PERSPECTIVES ON THE LEGAL PROFESSION* 62-64 (1996)；Rabbi Yaacov Feit,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Going to Secular Courts*, 1 JOURNAL OF THE BETH DIN OF AMERICA 30, 30-31 (2012) (“前往世俗法庭的人被认为是‘恶人，仿佛他已亵渎神明，并且仿佛他已反叛摩西律法’”)。

[19] *Kolko*, 242 F.R.D. 第 197 页。

[20] 《无名氏诉德克萨斯 A&M 大学案》（*Doe v. Am. Univ.*），No. 1:19-cv-03097，第 4-6 页（D.D.C. Oct. 10, 2019），批准动议，同上，第 1、6 页（Oct. 10, 2019）；参见《无名氏诉德克萨斯 A&M 大学案》（*Doe v. Am. Univ.*），No. 19-CV-03097 (APM)，2020 WL 5593909，第*1 也（D.D.C. Sept. 18, 2020）。

[21] 备忘录，《无名氏诉多特大学案》（*Doe v. Dordt Univ.*），5:19-cv-04082-CJW-KEM，第 15 页（N.D. Iowa Dec. 5, 2019）（请求使用假名，因为“本案涉及两名大学生之间性接触的亲密细节”，“公开原告姓名会导致他希望通过提起本诉讼避免的声誉损害”，尽管宗教社区内的损害未被具体提及），获准，同上（Mar. 3, 2020）。多特大学是一所与北美基督教改革教会有关联的福音派基督教学校，确实强调其“坚定地遵循圣经教义，禁止婚前性行为。此外，任何鼓励此类亲密行为的举动（如裸体、共卧）将不被大学容忍。参与此类行为的学生将面临纪律处分。”*Dordt University, Student Life*, <https://web.archive.org/web/20220808171648; https://www.dordt.edu/student-life/student-handbook/student-life>.

原则上，类似的论点也可能出现在以下诉讼中：例如，原告所在的宗教团体抨击酗酒或赌博，而原告却在酒吧或赌场与人发生口角并提起诉讼；^[22]诉讼当事人在教堂发生的事件中可能对其旧宗教社区隐瞒了他们的新宗教习俗；^[23]提起利息贷款诉讼的原告身处一个反对利息贷款的宗教团体；或是当当事人的宗教团体反对离婚时，任何涉及当事人的离婚诉讼或诉讼请求。^[24]

实际上，所有已判决的案件都会涉及到这样的情况。虽然某些法院并没有考量当事人是否会被自属宗教团体谴责，但依然准许了某些当事人使用化名诉讼。例如，许多案件确实允许指控性侵犯的原告以及控诉大学对其袭击指控不成立的原告使用化名。^[25]一些案件对同性恋当事人、因涉嫌复制色情制品而被起诉的被告，以及控告劳动法违规的艳舞演员也采取了同样的处理。^[26]此外，尽管据我所知没有仅因避孕措施相关的诉求而允许使用化名的案件，但一些案件确实允许在更广泛的性问题上使用化名。^[27]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没有明确的情境表明诉讼当事人可以使用化名，但如果他们属于特定宗教团体，那么就（肯定）可以使用（化名）。

在所有这些情境中，某些法院确实会拒绝普通诉讼人使用化名。^[28]并且，上述案例表明，诉讼人所属宗教团体的反应被视为支持使用化名的一个因素。

此外，是否允许案件中的诉讼当事人使用化名，关键在于诉讼当事人所隶属的宗教团体。例如，如果诉讼当事人的行为——甚至仅是被指控的事实——可能在其工作团体中引发

^[22] 对比不同类型的隐私背景，*Oil, Chem. & Atomic Workers Int'l Union, AFL-CIO, Loc. 2-286 v. Amoco Oil Co. (Salt Lake City Refinery)*, 885 F.2d 697, 707 (10th Cir. 1989)，其中法院阻止了一个工会化雇主单方面采用药物和酒精测试的政策，部分原因是“Amoco 的测试计划将带来隐私侵害，以及对其员工可能造成的污名化和羞辱”，这“由于员工之间的紧密关系以及社区主要宗教（大约为摩门教）禁止饮用酒精饮料的事实”，因此“关于药物或酒精使用的揭示可能对这种社区的成员产生长期影响。”

^[23] 参见下文第 41-43 号注中引用的案例。（讨论了那些担心因批评旧宗教团体而被识别出来会导致被继续属于这些团体的朋友和家人排斥的人提出的化名使用主张）。

^[24] 在一个案例中，尽管双方希望避免被其宗教社区谴责，但法院拒绝撤销在双方和解时的最终离婚判决：原告律师敦促……双方希望避免在其社区中因离婚而背负的宗教污名。如情况属实，双方在达成无争议民事离婚的共识前，就应考虑到宗教、社区和文化上的非难。无论如何，法院不会屈从于与离婚相关的宗教情感或信仰。民事婚姻和离婚不应与宗教婚姻和离婚纠缠不清。此外，为前诉讼当事人避免尴尬之举不是司法资源的合理分配。

《无名氏诉无名氏案》（*Doe v. Doe*），29 Misc. 3d 483, 486-87 (2010)。尽管如此，法院采取了一个不同寻常的步骤：“为了避免给双方带来不必要的尴尬，法院在提交出版的判决书版本中隐瞒了他们的名字，将丈夫和妻子分别称为 John Doe 和 Jane Doe，并隐藏了正确的索引号。”同上，第 484 页。（在没有任何宗教社区顾虑的情况下，法院通常不认为离婚可以作为化名使用的理由，参见《无名氏诉新墨西哥大学董事会案》（*Doe v. Bd. of Regents of Univ. of N.M.*），No. CIV 20-1207 JB/JHR, 2021 WL 4034136, 第*1 页（D.N.M. Sept. 4, 2021））。

^[25] 参见前引[2]，Volokh 文，第 1430-37 页。

^[26] 参见同上，第 1406-09 页。

^[27] 参见同上。

^[28] 参见同上；《无名氏诉温德姆度假所有权公司案》（*Doe v. Wyndham Vacation Ownership, Inc.*），No. 6:23-cv-01104-RBD-DCI (M.D. Fla. Aug. 22, 2023)（拒绝了提出被强奸指控的原告的化名使用请求，并区分了之前第十一巡回法院的一个案例：该案例批准了化名使用，理由是之前的案例“区分了一般性潜在个人尴尬的指控和原告来自‘虔诚的穆斯林家庭’的具体指控。原告的家庭和声誉会因此遭受羞辱和伤害，并在线提交了具体的在线骚扰和威胁性评论的例子”）。

强烈抨击，甚至导致其经济破产，这一事实通常不会被视为使用化名的正当理由。^[29]同样地，如果某个匿名戒酒协会（AA）的领导人因醉酒驾驶或酒吧斗殴而被起诉，并请求使用化名，理由是身份暴露可能显示其曾饮酒从而削弱其在 AA 成员中的地位，这种请求也不大可能获得支持。^[30]支持诉讼人的理由在于其可能因宗教背景而背负谴责。

无可否认的是，在这种情况下确实应当考虑宗教因素。当认识到某些人因其宗教身份而更容易受到社区污名化的影响时，这种做法可以被视为政府在面对宗教差异时采取的中立态度。正如在《谢尔伯特诉维纳案》（*Sherbert v. Verner*）^[31]中所指出的，这种中立态度在宪法上是允许的（尽管在此处并不具有宪法强制性，原因将在下一个主要部分中讨论）。我的观点很简单：如同对其他的宗教（特殊）包容一样，这里的法律确实是在特殊对待宗教。

为了更好地进行对比，可以思考对人身暴力的担忧，而不是对社会或职业污名化的担忧。当有证据表明肢体暴力风险真实存在时——例如，与政府合作的人可能会面临被肢体报复的风险^[32]，在其所属国家，寻求庇护者也可能面临暴力风险^[33]——（这种情况下）法院确实通常允许申诉人使用化名，且这与暴力是否源于宗教观点无关。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害怕与宗教相关的暴力的人，如在《无名氏诉多尔多案》（*Doe v. Dordoni*）中，一名沙特公民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基于在沙特阿拉伯遭遇暴力报复的合理恐惧，法院允许其使用化名。^[34]

如果一名因性侵提起诉讼的女性能够可信地证明：她作为强奸受害者被公开身份将承受被家庭成员严重人身伤害的风险^[35]，则足以根据正常的、与宗教无关的化名使用先例，证

^[29] 参见前引[2]，Volokh 文，第 1420–23 页。

^[30] 这可能符合一个熟知的原则，即仅仅因职业声誉受损和社会污名化的风险不足以证明使用化名的合理性。参见同上，第 1416–23 页；参见，例如《无名氏诉拉克利夫案》（*Doe v. Rackliffe*），173 Conn. App. 389, 397 (2017) “[一方]希望避免经济和社会伤害以及在其职业和社会社区中的尴尬和羞辱，通常不足以允许他在不披露身份的情况下出庭。”（引号省略）；《无名氏诉 Apstra 公司案》（*Doe v. Apstra, Inc.*），No. C 18-04190 WHA, 2018 WL 4028679, 第*1 页（N.D. Cal. Aug. 23, 2018）（同样拒绝了部分基于在诉讼当事人“职业社区”内“职业污名化”风险的假名使用请求）；《帕顿诉堪萨斯城 Entercom 公司案》（*Patton v. Entercom Kansas City*），LLC, No. CIV.A. 13-2186-KHV, 2013 WL 3524157, 第*3 页（D. Kan. July 11, 2013）（“尽管法院承认帕顿非常重视她作为社区成员和未来律师的声誉，但通常不允许声称其个人和职业声誉受损的原告匿名进行诉讼。”）。

^[31] 374 U.S. 398, 409 (1963).

^[32] 参见《美国诉无名氏案》（*United States v. Doe*），655 F.2d 920, 922 n.1 (9th Cir. 1980)（将诉讼当事人的姓名化名，因为“如果监狱囚犯的身份为代表政府的角色，并且被披露给其他囚犯，则可能会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无名氏 1 号诉美国案》（*Doe No. 1 v. United States*），143 Fed. Cl. 238, 241 (2019)（“公开 BATF 员工的姓名可能会危及他们的安全。”）。

^[33] 参见前引[2]，Volokh 文，第 1397–99 页。

^[34] No. 1:16-CV-00074-JHM, 2016 WL 4522672, *3 (W.D. Ky. Aug. 29, 2016).

^[35] 在《无名氏诉巴尔案》（*Doe v. Barr*）中，No. 1:20-cv-03553, 2020 WL 12674163 (D.D.C. Dec. 4, 2020)，原告辩称存在这种风险，同上第*3 页，但法官仅基于其社区内“声誉受损”的潜在风险允许其以化名进行诉讼，同上，且未提及任何身体伤害的风险。

明化名使用的合理性。^[36]因此，允许使用化名以减少肢体暴力风险的规则在此类案件中与宗教无关。而法院允许使用化名以防止宗教团体的社会报复则不然。

（二）允许使用传票查明被告身份

在前文中，我讨论了那些希望在不透露自己作为原告身份的情况下利用法院系统强制力的人。然而，人们也可能希望阻止旨在揭露他们作为潜在被告身份的强制传票。此类担忧通常源于害怕因公开批评雇主而面临解雇或职业上的黑名单，或者因公开批评政府官员而遭受政府报复。^[37]有时，被告还会提出，他们可能因此在宗教社区中被排斥。^[38]

例如，在一些针对观看和分享色情影片的版权侵权诉讼中，一些被告会请求使用化名，部分理由是“将我的姓名或身份信息与情色影片进一步关联会令人尴尬，有损我在整个社区和宗教社区中的声誉。”^[39]法院在两起案件中援引了这一理由，允许案件暂时以化名进行。^[40]

同样，在一起由耶和华见证人^[41]（Jehovah's Witnesses）提起的版权案件中，一名潜在被告寻求匿名，部分原因是“如果守望台（耶和华见证人的组织）发现他的身份，将损害他与活跃在耶和华见证会的朋友和家人的关系”——“他一生都是耶和华见证会的一员，如果因此被排斥，他所背负的痛苦将是难以承受的。”^[42]同样，一位东正犹太教博客作者

^[36] 同样的适用性也可能涉及其他严重危害，即使它们没有上升到暴力的程度，也超出了污名或社会或职业报复的范围。因此，例如《沃尔夫柴尔德诉美国案》（*Wolfchild v. United States*），62 Fed. Cl. 521, 553 (2004)，后被其他原因推翻，559 F.3d 1228 (Fed. Cir. 2009)，法庭允许某些苏族原告以化名进行诉讼，因为担心部落会反对他们在诉讼中的立场；法院强调不仅有社会责难的风险，还有失去部落成员资格的实际法律后果（因为“社区政府几乎拥有对社区成员资格的全面权力”，62 Fed. Cl. at 553）。

^[37] 参见，例如关于匿名网络发言者，661 F.3d 1168, 1173 (9th Cir. 2011)（讨论了“对经济或官方报复的恐惧”）。

^[38] 关于此种威胁匿名信作者的例子，参见被上诉人 Rabbi Jack Bieler 的简报，《哈格·卡茨诉梅林 J. 波曼希伯来学院案》（*Hager-Katz v. Mevlin J. Berman Hebrew Academy*），2010 WL 4890009，第7页（Md. Ct. Spec. App. Oct. 8, 2010）（引用拉比的信件）：“在过去的安息日，我建议这一事件应该激励我们所有人极其谨慎地避免参与 Lashon HaRa（即诽谤性言论）。但是，如果可以确凿作者的身份，我们认为适当的做法是，此人不应被允许进入我们的犹太教堂或家中，直到她能够让社区满意地证明已经完全忏悔。”

^[39] 参见，例如关于 BitTorrent 成人影片版权侵权案件，296 F.R.D. 80, 90 (E.D.N.Y. 2012)，报告与建议被采用，见《Patrick Collins 公司诉 1 号无名氏案》（*Patrick Collins, Inc. v. Doe 1*），288 F.R.D. 233 (E.D.N.Y. 2012)。

^[40] 《Strike 3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诉无名氏案》（*Strike 3 Holdings, LLC v. Doe*），No. 3:19-CV-508-J-34JRK，2019 WL 5722173 (M.D. Fla. Nov. 5, 2019)，法院允许暂时使用化名，理由之一是被告声称他是“一个宗教虔诚的人”。在另一起由不同法官审理且涉及不同被告的案例中，《Strike 3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诉无名氏案》（*Strike 3 Holdings, LLC v. Doe*），No. 5:22-CV-398-JA-PRL，2022 WL 16695170，*1-*2 (M.D. Fla. Nov. 3, 2022)，法院表示，“虽然 Doe 声称如果不能匿名诉讼，他将在宗教社区和婚姻中感到尴尬，但他的指控（目前所述）不足以完全支持其动议，”但同时补充道，“考虑到允许一方匿名进行诉讼的不同司法方法，并权衡 Doe 所面临的声誉损害风险与司法程序公开的推定，我认为这是一个例外案件，允许 Doe 匿名进行诉讼（至少最初）直到诉状送达后的 90 天。”后一案件在 90 天到期前自愿撤诉，可能是因达成了和解。命令，同上 (M.D. Fla. Nov. 17, 2022)。

^[41] 译者注

^[42] 关于 DMCA Subpoena to Reddit, Inc., No. 3:19-mc-80005-SK, at 4, 12 (N.D. Cal. May 17, 2019)。

(Orthomom)也提出了类似论点,她作为潜在的诽谤被告人,被一份指向她博客托管公司的传票所追查。^[43]

即使不考虑被告在其宗教团体中受到的影响,法院有时也会允许被告拒绝传票,尤其当法院认为诉讼很可能没有法律依据^[44],且涉及“政治、宗教或文学言论”^[45]时。然而问题依然存在:正如上文案例中的被告所争辩的那样,当证据表明宗教团体内具体的污名威胁存在时,前文的分析是否也应受其影响?^[46]

与请求匿名的原告不同,请求匿名的被告往往不仅希望对公众隐藏身份,还希望对诉讼对手隐藏身份。如果法院认定原告有合理的法律诉求,则可能拒绝被告完全匿名的请求,以便原告能够识别被告,从而收集推进案件所需的信息——例如,确定被告的精神状态所需的信息,或最终执行对被告的判决所需的信息。然而,法院仍可发布保护令,以限制被告的身份只能在保护令的限制下被披露。该保护令将禁止原告向他人披露该信息^[47](或者甚至只允许律师查看该信息^[48])。

(三) 披露有关政治献金和政治请愿签名的信息

政治献金——无论是对候选人的捐款,还是对旨在影响选举的独立倡导团体的捐款——通常都必须依竞选财务法进行披露。在许多州,请愿签名(无论是关于提案、公投、罢免还是候选人资格)亦是如此。^[49]

^[43] 参见拟议介入者“Orthomom”反对申请人启动前披露申请的法律备忘录,《格林鲍姆诉谷歌公司案》(Greenbaum v. Google, Inc.), No. 102063/07, 2007 WL 4162535, at *27, *28 (N.Y. Sup. Ct. N.Y. Cty. Mar. 13, 2007), 获准, 18 Misc. 3d 185 (N.Y. Sup. Ct. 2007) (以法律上 Orthomom 的帖子不构成诽谤为由驳回动议, 并未讨论宗教排斥问题):

“在正统犹太社区内,有重要的社区规范反对批评领导者,尤其是以使犹太人或犹太教在社区外名誉受损的方式进行批评。批评者及其家人可能会被排斥,甚至失去生计,因为许多正统犹太人在其他正统犹太人经营的企业中工作,或依赖正统犹太顾客。……Orthomom 的一些读者曾特别批评她传播‘lashon hara’(即恶言)。因此,如果由格林鲍姆意为揭露的请愿被发现,Orthomom 将被确认为这些社区内部批评的作者,并在其社区内面临严重风险。”

^[44] 《无名氏诉卡希尔案》(Doe v. Cahill), 884 A.2d 451, 460 (Del. 2005); 《Dendrite Int'l 公司诉第 3 号无名氏案》(Dendrite Int'l, Inc. v. Doe No. 3), 775 A.2d 756, 760–61 (N.J. Super. Ct. App. Div. 2001)。

^[45] 对比《奥比制药公司诉无名氏们案》(Obi Pharma, Inc. v. Does 1-20), No. 16CV2218 H (BGS), 2017 WL 1520085, *3 (S.D. Cal. Apr. 27, 2017) (“Cahill 本身涉及政治言论,且于‘政治、宗教或文学言论’中呈保守姿态”),和《基亚巴托尼诉 326 号工会分会案》(Ciabattone v. Teamsters Loc. 326), No. N15C-04-059 VLM, 2018 WL 2418388, *3 (Del. Super. Ct. May 29, 2018) (“原告关于 Cahill 仅适用于政治言论的论点毫无根据”)。

^[46] 参见,例如《Mobilisa 公司诉无名氏案》(Mobilisa, Inc. v. Doe), 170 P. 3d 712, 720 (Ariz. Ct. App. 2007) (结论是,在考虑是否在此类案件中执行传票时,法院不应只看原告主张的法律有效性,还应进行“平衡步骤”,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法院可考虑“披露令对发言者的潜在后果”);关于 Indiana Newspapers Inc., 963 N.E.2d 534, 552 (Ind. Ct. App. 2012) (同上)。

^[47] 参见,例如关于 BitTorrent 成人电影版权侵权案, 296 F.R.D. 80, 90 (E.D.N.Y. 2012), 通过报告和建。《帕特里克·柯林斯公司诉无名氏 1》(Patrick Collins, Inc. v. Doe 1), 288 F.R.D. 233 (E.D.N.Y. 2012)。

^[48] 参见,例如《Strike 3 Holdings 公司诉无名氏案》(Strike 3 Holdings, LLC v. Doe), No. 20CIV4501WFKVMS, 2021 WL 535218, *7 (E.D.N.Y. Feb. 12, 2021)。

^[49] 参见,例如《无名氏诉里德案》(Doe v. Reed), 561 U.S. 186 (2010)。

最高法院已经裁定，如果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捐赠者或签名者可能会受到“骚扰”或“报复”^[50]，包括被雇主解雇^[51]，则捐赠者或签名者的信息可以被保密。虽然目前尚不明确具体情况将构成骚扰或报复，但一些捐赠者或签名者可能认为，如果他们的身份被曝光，他们将面临被宗教社区排斥甚至开除教籍的风险。（例如，设想某些人原本有意向支持堕胎权的倡议捐款或签署此类请愿书，但由于其教派认为堕胎是谋杀，他们因此害怕被自己或家人的宗教团体排斥而放弃采取行动。）

（四）披露公共记录

个人所属宗教团体的潜在反应同样可能影响有关公共记录匿名性的决定^[52]，尤其是执照申请。例如，根据纽约州法律，枪支持有者必须获得执照，且除非发证官员认为“申请人有足够理由表明公开这些信息可能会导致无条件骚扰”，否则这些执照将成为公开记录。^[53]申请人可能会引用化名案件的先例，声称他们属于一个反对枪支的和平主义宗教社区，该社区对枪支持有（尤其是用于自卫的手枪）持反对态度^[54]，并且公开他们的申请可能会引发同宗教成员的“无条件骚扰”。^[55]

同样，一些州将酒类执照视为公共记录。^[56]这些申请可能要求提供公司高管和股东的个人姓名。^[57]即使只有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的姓名，这些实体的公共记录文件一般也会包括公司高管的姓名。有些人可能不愿意公开他们与酒类企业的关系，因为他们担心公开后会遭到反对酒类的教友的谴责。公共记录法可能允许政府机构在某些情况下满足这种隐私

^[50] 同上，第 200 页；《布朗诉社会主义工人 74 竞选委员会案》（*Brown v. Socialist Workers' 74 Campaign Comm.*），459 U.S. 87, 100（1982）。

^[51] *Brown*, 459 U.S. at 99.

^[52] 在此，就像在诉讼中使用化名的案例一样，我将匿名和化名交替使用；无论是密封许可证申请（这实际上提供了匿名许可），还是将诉讼当事人或申请人的名字替换为“Jane Doe（无名氏）”或首字母缩写或类似的称呼，关键都是在于此人的名字将对公众隐瞒（虽然在诉讼中，一般不会对对方隐瞒，参见前引 9）。

^[53] N.Y. PEN. L. 400.00(5)(b)(iii).

^[54] 参见，例如 *Amish America, Do Amish Use Guns?*, <https://amishamerica.com/do-amish-use-guns/>（“阿米什人不会对他持械，但他们确实使用枪支进行狩猎和其他用途”）。

^[55] 在此，我暂且不谈通知父母关于堕胎的要求何时可以被推翻这一特殊情况，因为法院认为通知父母有损儿童的最大利益。对比《计划生育协会，苏福尔斯诊所诉米勒案》（*Planned Parenthood, Sioux Falls Clinic v. Miller*），63 F.3d 1452, 1460（8th Cir. 1995）（认为这种免于通知父母的做法拥有宪法强制性），和《蓝岭诊所计划生育协会诉坎布洛斯案》（*Planned Parenthood of Blue Ridge v. Camblos*），155 F.3d 352, 367（4th Cir. 1998）（持相反意见）。据推测，当出现这种最大利益优先的情况时，父母的预期反应——以及法官是否会认为这些反应是过度的，因而对儿童有害——将得到考虑，这将包括出于宗教动机的反应。但无论其是否信教，可能都只仅限于父母的态度，也不会更广泛地关注其宗教团体的反应。即使现在《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和《计划生育协会诉凯西案》（*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已被推翻，许多州的堕胎法仍可能存在此类问题。参见《多布斯诉杰克逊妇女健康组织案》（*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142 S. Ct. 2228（2022），推翻《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410 U.S. 113（1973），和《宾夕法尼亚州东南部计划生育组织诉凯西案》（*Planned Parenthood of S.E. Pennsylvania v. Casey*），505 U.S. 833（1992）。

^[56] 参见，例如 *Wash. State Liquor & Cannabis Bd., On Premises, Licensees*, <https://lcb.wa.gov/records/frequentlyrequested-lists>.

^[57] 参见，例如 *Cal. Dep't of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Individual Personal Affidavit*, <https://www.abc.ca.gov/wpcontent/uploads/forms/ABC-208-A.pdf>.

需求。如果法律允许例外情况，即在公开信息会产生“无条件骚扰”^[58]或“明显不当的隐私侵害”的情况下，其中构成隐私的具体内容则由“社区习俗、道德、或普世观”决定。^[59]

结婚证在许多州也是公共记录。^[60]一些申请人可能希望隐瞒这些记录，因其所在宗教社区的许多人会谴责他们的婚姻（例如谴责跨宗教婚姻，离婚，或认为再婚等同于重婚）。

最后，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披露同样可能危及人们在其宗教社区中的地位。因此，公共机构可能主张在公共记录发布信息时删除这些人的姓名，以满足相关隐私需求。^[61]

二、关于更常见的宗教豁免的区别性辩论

这些辩论不同于以下几种情况：请求对要求违反宗教信仰的法律进行豁免，对公共利益造成“无法妥协的”限制进行绝对豁免，或是要求普遍适用的规则以宗教中立的方式执行的请求。

（一）不同于要求违反宗教信仰的法律豁免

我所描述的宗教豁免与大多数传统的宗教豁免不同。当法律豁免宗教信徒不必遵守某项法律要求时，通常意味保护他们不必违反其宗教义务。例如，通常您可能需要剃须才能成为警察，但如果您是穆斯林、锡克教徒或东正教犹太人，则可以被豁免这一要求。^[62]同样地，通常您在法庭上可能需要摘掉头饰，但如果您是穆斯林女性或东正教犹太人，则也可以被豁免。^[63]这种对宗教信徒有利的豁免通常也对其宗教社区的其他成员有利。

然而，关于此类宗教豁免的通常争论并不适用于我在此讨论的信息披露豁免。首先，基本的信息披露法则并未对宗教活动造成传统意义上的“实质性负担”，即禁止人们从事宗教活动，^[64]强迫他们“违反其宗教信仰”，^[65]或以其他方式惩罚他们的宗教活动。^[66]在本文所

^[58] 参见，例如《Freedom Watch 公司诉穆勒案》（Freedom Watch, Inc. v. Mueller），453 F. Supp. 3d 139, 157 (D.D.C. 2020)（适用《信息自由法》（FOIA）规定的“无理骚扰”测试），上诉被驳回，No. 20-5071, 2020 WL 4931696 (D.C. Cir. July 30, 2020)。

^[59] Michigan Fed'n of Teachers & Sch. Related Pers., AFT, AFL-CIO v. Univ. of Michigan, 481 Mich. 657, 669–75 (Mich. 2008)（引号省略）。

^[60] 对比，例如 VT. STAT. ANN. § 5132（将结婚证视为公共记录），和 CAL. FAMILY CODE §§ 500–511（一般允许秘密结婚，只要双方在婚前已经共同生活）。

^[61] 参见 Holy Spirit Ass'n for Unification of World Christianity, Inc. v. U.S. Dep't of State, 526 F. Supp. 1022, 1034 (S.D. N.Y. 1981)（隐瞒指控该宗教团体中行为不当的人的姓名，因为“披露姓名会使这些人担心受到骚扰和不必要的羞辱”）。

^[62] 参见，例如《纽瓦克警察兄弟会第 12 号分会诉纽瓦克市案》（Fraternal Order of Police Newark Lodge No. 12 v. City of Newark），170 F.3d 359 (3d Cir. 1999)。

^[63] 参见，例如《美国诉詹姆案》（United States v. James），328 F.3d 953, 958 (7th Cir. 2003)。

^[64] 例如《霍尔特诉霍布斯案》（Holt v. Hobbs），574 U.S. 352, 360–61 (2015)。

^[65] 例如《伯维尔诉 Hobby Lobby 商店公司》（Burwell v. Hobby Lobby Stores, Inc.），573 U.S. 682, 720 (2014)。

^[66] 例如《谢尔伯特诉维纳案》（Sherbert v. Verner），374 U.S. 398, 404 n.5 (1963)。

讨论范围内，并无人声称神明要求他们匿名，或把匿名视为一种宗教习俗。^[67]出于同样的原因，《自由行使条款》、《宗教自由恢复法》或类似的一般宗教通融法规都不要根据这些披露规则给予豁免。

同样地，《卡特诉威尔金森案》（*Cutter v. Wilkinson*）中对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立教条款”（*Establishment Clause*）几乎没有涉及。《*Cutter*案》认为，当一项宗教优惠规则（1）“减轻了政府对私人宗教活动造成的特殊负担”，（2）“充分考虑到所请求的宽免可能对非受益人造成的负担”，并且（3）“在不同信仰之间中立管理”时，它是“符合《立教条款》”的^[68]。然而，元素（1）在此是缺失的：对宗教的考虑并不是为了减轻政府造成的特殊负担（如判例法所定义的那样），而是为了减轻特定法律规则造成的社会后果。

其次，此处的矛盾不仅是原告所感受到的宗教义务与世俗政府利益之间的冲突，而是原告与其宗教团体中据称被错误评判的成员之间的冲突。正如我在下文将所讨论的，这需要考虑一套不同于典型宗教豁免请求的关注点。

（二）不同于对世俗利益造成“无法妥协的”限制的分类豁免

这些豁免很可能不会因《桑顿庄园诉卡尔多尔案》（*Estate of Thornton v. Caldor*）而被认定为违宪。^[69]《桑顿庄园案》认为，《立教条款》明令禁止了一项要求所有雇主必须在员工的安息日给予休息的法律。这项法律在某些方面类似于披露豁免，确实保护了个人行为。

但是，在《桑顿庄园案》中，法院谴责该法律创设了“在任何他们指定为安息日的日子不工作的绝对且无条件的权利”，这涉及“无法妥协地加权了遵守安息日习俗的信徒的权益，且此权益（被视为）高于所有其他利益”。^[70]我所描述的化名案件仅将宗教视为分析中的一个可以被其他因素所克服的考虑因素。在这方面，它们更类似于《民权法》第七章的内容。此章节对宗教反对者在私人工作场所规则下进行合理宽容的、较为温和的、基于平衡的义务，而《桑顿庄园案》并未使这一义务无效化。同样的情况也可能适用于其他披露规则的豁免。^[71]

^[67] 我们可以想象在某些情况下会有这样的诉求，例如，如果某人认为有宗教义务匿名向慈善机构捐款，但某款法律要求公布捐赠者的姓名。参见，例如慈善圆桌会议支持请愿人的法庭之友书状，《美国繁荣基金会诉贝塞拉案》（*Americans for Prosperity Found. v. Becerra*），2021 WL 862273，第*9页（U.S. Mar. 1, 2021）（“许多希望保持匿名的捐赠者是出于根深蒂固的宗教或道德信仰，在过去的两千年里，这些信仰使匿名慈善捐赠成为慈善事业的常态。”）；MISHNEH TORAH, *Matnot Aniyim* 10:8；MATTHEW 6:2-4；QUR'AN 2:271；Bailie Mittman, *First Amendment Freedoms Diluted: The Impact of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n Nonprofit Charities*, 96 INDIANA LAW JOURNAL SUPPLEMENT 102, 120 n.158 (2021)。但是，我所描述的案例并不涉及作为宗教命令（或宗教建议）的匿名偏好--匿名的目的是为了同教成员的社会和职业报复。

^[68] 544 U.S. 709, 720 (2005).

^[69] 472 U.S. 703 (1985).

^[70] 同上，第709-710页。

^[71] 参见同上，第711-712页（O'Connor大法官赞同）（在《第七章》中，“合理照顾雇员的宗教习俗，除非这样做会给雇主的业务造成不必要的困难”的义务与《桑顿庄园案》中给予安息日信徒的“绝对保护”的法律是有区别的）。

当然，即使使用化名对第三方（特别是对化名诉讼当事人的对手造成的负担）在宪法上是允许的，人们仍然可以从政策角度反对这种负担。法院确实会考虑这些负担，并经常基于这些理由拒绝化名（正如我在其他地方详细讨论的^[72]）。尽管如此，当法院认为公开诉讼对申诉人的负担很大，而化名对对手和公众的负担很小时，他们有时候会允许化名。似乎没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在分析中考虑申诉人的宗教社区对对手是不公平的。^[73]

（三）与要求宗教中立的普遍适用规则不同

最后，我再次强调前文所讨论的内容：^[74]所有这些案件都涉及要求法院将宗教团体成员身份作为化名豁免分析的一部分，而非要求法院不考虑人们的宗教信仰。因此，像《三一路德教会诉科默案》（*Trinity Lutheran v. Comer*）、《埃斯皮诺萨诉蒙大拿州税务局案》（*Espinoza v. Montana Department of Revenue*）和《卡森诉马金案》（*Carson v. Makin*）等先例在这里不适用；这些案例的前提是政府不得“明确歧视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并仅因其宗教特征而取消其获得公共福利的资格。”^[75]不考虑某人在特定宗教群体中可能面临的污名——就像法律通常不考虑某人在特定社会群体或专业群体中可能面临的污名一样^[76]——并不构成这种明确的歧视。^[77]

三、宗教团体特质的司法评估

在决定是否允许某人继续使用化名时，权衡其宗教社区成员身份可能不会对诉讼对手造成不必要的负担或不公平。然而，这种做法是否会对宗教社区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例如，考虑上述两种情况的同时，也应考虑另外三种情况：

^[72] 参见前引[2]，Volokh文。

^[73] 对于假名不公平地增加了案件可能的和解价值这一论点，更是如此，同上，第1381–82页，降低原告的诉讼声誉成本。案件的和解价值通常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诉讼双方的持续成本——诉讼成本、情感成本或声誉成本。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原告的成本降低，原告就会更有底气，案件的和解价值就可能增加。同样，如果被告的成本降低，案件的和解价值也可能降低。由此可见，在双方都因诉讼而产生声誉或隐私成本的情况下，给予一方假名而不给予另一方假名，会降低假名方的成本，也会改变可能的和解价值。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无名氏诉史密斯案》（*Doe v. Smith*）的和解金额往往大于《琼斯诉史密斯案》（*Jones v. Smith*）的和解金额，这可能会被视为对史密斯不公平。但根据假设，在我所描述的案件中，任何《琼斯诉史密斯案》（*Jones v. Smith*）的诉讼威胁都会不公平地贬低和解价值（与不存在宗教团体效应的典型此类案件相比）：史密斯会知道琼斯很可能害怕遭到其所在宗教团体的报复，所以琼斯很可能会以低廉的价格结案，以避免一开始就提起诉讼。因此，允许琼斯以化名方式起诉可能会使案件更接近于公平的和解价值，而不会受到这种公开效应的不当影响。

^[74] 参见下引[28]-[30]及相关文本。

^[75] 《三一路德教会诉科默案》（*Trinity Lutheran v. Comer*），582 U.S. 449, 462（2017）；《卡森诉马金案》（*Carson v. Makin*），142 S. Ct. 1987, 1996（2022）；《埃斯皮诺萨诉蒙大拿州税务局案》（*Espinoza v. Montana Department of Revenue*），140 S. Ct. 2246, 2256（2020）。

^[76] 参见前引[2]，Volokh文，第1420–1423页。

^[77] 假名法有时确实会考虑个人在整个社会可能面临的耻辱，但不考虑特定的次群体。但是，在不考虑宗教次群体反应的情况下适用这样的规则，并不具有明确的歧视性，因此不为《卡森诉梅金案》（*Carson v. Makin*）等案件所禁止——就像政府可以资助公立学校而不资助任何私立学校，（宗教或其他）的规则不为这些案件所禁止一样。参见，例如 *Carson*, 142 S. Ct. at 2261。

- 情况一：一名其家人和朋友都是特立尼达穆斯林的妇女在起诉一起涉嫌强奸案时寻求使用化名。
- 情况二：一位家人和朋友都是南方浸信会教徒的妇女在一起因从事艳舞工作而引起的就业诉讼中要求化名
- 情况三：一名家庭和朋友都是正统犹太教徒的男性在一起诽谤诉讼中寻求使用化名，该诉讼源于前情人所做的包括“约会强奸”指控的陈述。^[78]

首先，法官不仅要确定原告在该社区内是否会被污名化，还要确定与普通诉讼人相比，他们是否会被异常地污名化。毕竟，某些污名化的风险本身通常不足以在诉讼、公共执照或记录中证明使用化名的合理性。^[79]而这三个例子中的特定情况——遭受性侵犯、担任艳舞演员或被指控（即使没有被定罪或民事判决）为强奸犯——即便在特定宗教社区之外也时常面临污名化。

宗教社区中的许多人可能认为，这些社区中的污名化并不比其他地方更严重，他们自己也可能会因为这种暗示而感到被谴责。他们可能会说，我们的宗教教导我们要充满爱心和宽恕，且并不谴责被攻击的女性。尽管它可能谴责跳艳舞和婚外性行为，但它承认每个人都是罪人，我们所能做的就是悔改、努力改变，并鼓励我们的朋友和家人也这样做。此外，宗教教义确实谴责约会强奸，但这一立场与许多其他群体的看法一致。

诚然，可能某些过于批判的人会对强奸受害者、艳舞演员或婚外性行为的人持不友好的看法；但这类人存在于所有社区。为什么要把我们描绘得特别严厉？当声称我们不公平地丑化某些人，而且比一般社会更喜欢丑化某些人的过程中，您是否也在不公平地丑化我们？

此外，宗教团体对这些诉讼当事人的谴责程度难以衡量；判决很可能是猜测，且主要基于法官对该团体声誉的看法。诉讼当事人很可能会提供宣誓书^[80]，或许还有其他人也会声称受到了这种谴责；但来自诉讼当事人或支持诉讼当事人立场的朋友或家庭成员的这种自利性声明有失可信度。可能会有媒体报道^[81]，但这些报道很可能是片面的，或基于媒体自身的偏

^[78] 参见原告，《无名氏诉塞布罗案》（*Complaint, Doe v. Sebro*），No. 2:21-cv-20706，¶1，17（D.N.J. filed Dec. 23, 2021）。原告在支持化名时辩称，“原告是东正教犹太小团体的成员，这些指控可能会毁了他，”支持以化名进行诉讼动议的备忘录，同上，第9页（Feb. 8, 2023），获准，同上（Feb. 10, 2023）。该动议在没有意见的情况下获得批准，因此不清楚法院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宗教团体内部污名化的担忧。

^[79] 参见前引[2]，Volokh文，第1416–1423页。许多原告，甚至更多的被告，都有可能因身份暴露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污名。但通常情况下，这并不足以克服有利于公开诉讼的强烈推定。如果我因性骚扰、欺诈甚至渎职而被起诉，这肯定会使我蒙受“耻辱和羞辱”，即使我声称这种耻辱和羞辱是无缘无故的，因为我实际上是无辜的。同样，如果我起诉雇主不当解雇我，而雇主的辩护理由是我确实是因为性骚扰、欺诈或渎职而被解雇。尽管如此，我通常依然不能以匿名方式对此类案件提起诉讼。虽然指控性侵犯的原告通常会被允许匿名诉讼，但并非所有法院都持这种观点。参见同上，第1430–37页。

^[80] 参见，例如《无名氏诉内韦森案》（*Doe v. Neverson*）中无名氏的声明，No.1:20-cv-20016-UU，¶¶7–8（S.D.Fla.Jan.10,2020）（E参见No 7-1 app. A）。

^[81] 参见，例如申请使用假名进行诉讼，《无名氏诉乔治敦犹太教堂——以色列凯舍尔公会案》*Doe v. Georgetown Synagogue—Keshet Israel Congregation*，No. 1:16-cv-01845-ABJ，第7页（D.D.C. Sept. 15, 2016）。

见。因此，社区成员可能会相信，他们被错误地抹上了批判、守旧，和不宽容的污点，而这些污点仅仅基于对外人对穆斯林、保守基督徒或东正教犹太人的刻板印象。^[82]

可以肯定的是，在传统的宗教豁免案件中，法院应接受申诉人关于法律严重影响其宗教实践的主张，至少在法院认为申诉人真诚的情况下。^[83]这是合理的，因为这些案件中所涉及的负担取决于申诉人自身的主观信仰。然而，在本案中，申诉人所提出的主张是关于同宗教教友可能采取的行动——这些主张如果被相信，将对这些同宗教者的品格产生不良影响。

一个潜在的解决方案是对宗教团体化名处理，称被告属于某个谴责特定行为的团体，而不指明该团体的名称。但这会使公众（以及未来的诉讼当事人和他们的律师）无法了解法官判决的依据等重要信息。毕竟，如果不告诉公众法官判决的真实依据，公众如何能有效地“监督和监察司法部门的运作”^[84]呢？^[85]

另一种潜在解决方案可能是让法官们不断强调他们只是在谈论某些宗教团体成员的观点，而不是在谈论整个宗教团体。但这样的决策仍有可能导致政府对宗教的不认可，而这正是法院在《立教条款》判决中所谴责的。例如，考虑到诉讼当事人声称她“来自一个保守的穆斯林家庭，根据他们的文化信仰和传统，性侵犯会给她的家庭带来污名和耻辱”，^[86]因此，她所遭受的“社会污名”^[87]会远超一般诉讼当事人所面临的污名。认可这一主张的司法判决——即使并未声称所有保守派穆斯林都持有这一观点，且法官也没有明确谴责该团体的这种观点——依然很可能被视为对保守派伊斯兰教进行批判。毕竟，我们中的许多人都不赞成一个团体以这种方式指责受害者。

当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一个群体在羞辱那些在我们其他人看来显然是被侵害而不是犯了罪的人（比如强奸受害者）时，这种说法最为正确。但是，当一个团体被指控羞辱从事自愿行为（如婚前性行为、商业艳舞或类似行为）的人时，情况也是如此。毕竟，匿名申诉的基础是申诉者有权得到特殊保护——一种不同寻常的例外，一种源于申诉者将遭受不合理的情感和社会伤害的不可容忍的风险。因此，当判定一个团体会造成此种伤害，且其成员需要保护以免遭受该团体的伤害时，实际上是在谴责该团体。

^[82] 在申请人提出宗教迫害风险的庇护案件中，移民法院和第三条法院可能不得不考虑一些宗教团体对其他团体的虐待。参见，例如 *Sihotang v. Sessions*, 900 F.3d 46, 51 (1st Cir. 2018)（注意到有证据表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狂热似乎愈演愈烈，因此福音派基督徒现在在印度尼西亚可能面临特殊风险”，包括政府歧视和私人暴力的风险）。但这至少涉及法院对外国状况的报告，通常将得到权威的“国务院国家状况报告”的支持，同上，第 52 页。文中描述的案例涉及法院对美国国内社区的评判，通常基于诉讼当事人的宣誓书以及对这些社区的传统看法。这种对国内宗教团体的评判特别容易造成美国国内的宗教紧张局势，并破坏社区成员受到美国法律制度平等对待和尊重的感觉。

^[83] 《托马斯诉审查委员会案》（*Thomas v. Review Bd.*），450 U.S. 707, 715（1981）。

^[84] 《无名氏诉公共公民案》（*Doe v. Public Citizen*），749 F.3d 246, 263（4th Cir. 2014）。

^[85] 可以肯定的是，这是一个关于化名的决定，而不是一个关于案件底线结果的决定。但化名裁决确实意义重大，因为它们影响到公众的权利——甚至在某些法院看来，影响到公众的《第一修正案》权利。参见前引[8]。

^[86] 《无名氏诉内韦森案》（*Doe v. Neverson*），820 F. App'x 984, 988（11th Cir. 2020）（引号和括号省略）。

^[87] 同上。

可以肯定的是，法院最近在美国退伍军人协会（American Legion）判决书中颠覆了将“支持检验”（Endorsement Test）作为《第一修正案》中《立教条款》的教条。^[88]而禁止（表态）不支持宗教通常与“支持检验”中关于禁止（表态）支持宗教紧密关联。^[89]（《第一修正案》的《立教条款》指出，为确保宗教自由，政府行为不得参杂和表明对宗教支持或不支持的态度。在1984年的《林奇诉唐纳利案》（Lynch v. Donnelly）中提出的“支持检验”标准是：特定的政府行为是否构成对宗教的认可。如构成，则该政府行为无效。）^[90]尽管如此，即使是美国退伍军人协会也谴责了“故意不尊重少数宗教信仰成员”的政府言论。^[91]

无论如何，即使这种裁定不违宪，基于上述原因，我认为最好避免这种做法。美国的宗教豁免法通常避免谈及南方浸信会、穆斯林或犹太教社区的特性，而是把重点放在申诉人的个人信仰上，不对整个群体一概而论。^[92]

这里一个显著的例外是《威斯康星州诉约德案》（Wisconsin v. Yoder），法院在该案中豁免了阿米什教徒父母必须送所有孩子上学至十六岁的要求，部分原因是基于“证据表明，阿米什教徒在守法和普遍自给自足方面有着优秀的记录”，以及“阿米什社区在我们的社会中是一个非常成功的社会单元。”^[93]但这一特征在《约德案》中受到了批评，^[94]我认为这种批评是有道理的。

四、为偏袒寻求匿名者，以牺牲同宗教者的知情权为代价

基于担心同宗教者的可能做出的反应而允许使用化名本身对同宗教者来说也有失公正。首先，这可能在宗教团体内部关于应谴责哪些行为和不应谴责哪些行为的争议中偏袒一方。其次，这可能会削弱同教信徒监督在其社区内运作的世俗机构（如法院）的能力。

（一）其他社区成员的宗教利益

^[88] 《美国退伍军人协会诉美国人道主义者协会》（American Legion v. American Humanist Ass'n），139 S. Ct. 2067（2019）。

^[89] 参见，例如《阿勒格尼县诉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案》（County of Allegheny v. ACLU），492 U.S. 573, 620（1989）。

^[90] 译者注

^[91] 139 S. Ct. 第2089页。

^[92] 《托马斯诉审查委员会案》（Thomas v. Review Bd.），450 U.S. 707, 715（1981）。

^[93] 406 U.S. 205, 212-13（1972）。

^[94] 参见，例如 Peter J. Riga, *Yoder and Free Exercise*, 6 JOURNAL OF LAW AND EDUCATION 449, 466（1977）（“法院在《约德案》中的所作所为危险地接近于对信仰的审查，而这种审查本身就是对自由行使的侵犯”）；Mark Tushnet, *Of Church and State and the Supreme Court: Kurland Revisited*, 1989 SUPREME COURT REVIEW 373, 382（“将[约德案]解读为阿米什人的主张获胜是因为他们是‘好’宗教，这并不不公平”）；Lisa Biedrzycki, “Conformed to This World”: A Challenge to the Continued Justification of the Wisconsin v. Yoder Education Exception in a Changed Old Order Amish Society, 79 TEMPLE LAW REVIEW 249, 267-68（2006）（在《威斯康星州诉约德案》中，法官指责阿米什人依赖于“神圣的刻板印象”）；Nicholas J. Nelson, *A Textual Approach to Harmonizing Sherbert and Smith on Free Exercise Accommodations*, 83 NOTRE DAME LAW REVIEW 801, 811-12（2008）（“《约德案》法院极其清晰地表述了它的功能。其功能在于，它能够作为政府对于特定宗教信仰批准与否的官方认证。……法院甚至暗示，它不会对它认为不那么吸引人的宗教观点如此仁慈”）；James M. Oleske, Jr., *Free Exercise (Dis)honesty*, 2019 WISCONSIN LAW REVIEW 689, 717-18（2019）。

假设宗教社区的一些成员承认，社区内以特定方式行事的成员理应受到社区的羞辱。那么，这些成员认为这种羞辱是他们的宗教生活中一个重要且有价值的特征，而且也是他们行使《第一修正案》权利的一部分。^[95]

他们可能会称：我们认为，艳舞、婚前性行为、观看色情作品、将纠纷带到外人面前（东正教犹太人通常将其列入“恶舌（lashon hara）”的范畴^[96]）、酗酒、赌博或借贷利息等行为，是违反神明的旨意的。我们阻止违反这些规范的方法之一是威胁人们会对违反者进行社会羞辱——就像许多世俗机构对他们认为的不道德行为（如种族主义、性别歧视或对同性恋的敌意）进行社会羞辱的威胁一样。这种威胁有助于鼓励成员坚持走正轨，保护人们免受偏离正轨的伤害。同时，这种羞辱也是提醒社区成员遵守这些规范的教学时机。^[97]

有人以无名氏的身份提起诉讼（举个化名诉讼的例子），现在他声称自己是我们社区的成员，且我们社区谴责有息借贷等行为。正因为如此，他想就此类借贷提起化名诉讼，这样我们——他的社区成员——就无法知情他的行为。通常来说，他无权在这种情况下化名起诉^[98]，但在这里，他寻求匿名的原因恰恰是因为害怕被我们的社区贴上罪人的标签。然而，通过隐瞒他的身份，您故意拒绝向我们提供信息，因为您认为我们会不正当地使用这些信息来羞辱他犯下的宗教上的过错，并可能因此丧失对他的信任。^[99]您因此偏向了他的偏好（以及您的偏好），而不是我们的偏好。

当然，这些假定的宗教团体成员声称他们不会用某种法律权利去监视其团体所有成员的性行为。例如，他们不会为了查明高利贷者或色情制品购买者的身份而调取所有教友的银行记录。当普通的法律规则在完全不考虑人们宗教社区的情况下提供隐私保护时，社区执行其规范的机制会不可避免地受到阻碍。

然而，根据我所描述的匿名规则，法院在涉及诉讼人自愿行为的案件中（不同于诉讼人作为完全非自愿性侵犯受害者的案件），做出了一个有意的选择：正因为诉讼人违反了其宗教社区的规范，法院才给予诉讼人额外的匿名权，且大多数诉讼人都不具备此种权利。同时，法院拒绝宗教社区获取有关庭审情况的信息——这些信息通常是其他社区在大多数诉讼案

^[95] 参见 *Paul v. Watchtower Bible & Tract Soc'y of N.Y., Inc.*, 819 F.2d 875, 879 (9th Cir. 1987)（基于“自由行使条款”的理由，驳回了关于有组织地“回避”持异见的宗教团体成员关于侵权性精神痛苦的主张）；*Hubbard v. J Message Grp. Corp.*, 325 F. Supp. 3d 1198, 1216, 1217-18, 1221 (D.N.M. 2018)（likewise）。

^[96] 参见前引^[39]，注意到有些人将这种行为称为“lashon hara（恶舌）”（尽管这个词的含义更广，不仅仅是将争端诉诸外人）。

^[97] 我预计，这种公开接受羞辱的行为更有可能发生在自愿行为中。据推测，这些群体不太可能明确地为羞辱非自愿的受害者（如强奸受害者）的行为辩护，而且即使真的发生了羞辱受害者的行为，我预计这种行为也极大可能地会被社区领袖否认，而非被公开认可。

^[98] 这就是我使用这种假设的原因：避免在性侵犯等案件中出现的复杂情况。在这些案件中，即使不提及宗教团体的规范，有些法院仍允许使用化名，而另一些法院则不允许。

^[99] 可以肯定的是，这些团体中的许多人不会把这种行为视为逐出教会的理由；他们可能对犯罪但悔改的人持开放态度，尤其是当他们在团体面前悔改时。不过，化名的目的之一就是避免公开忏悔。

件中都能获取的（并且可能非常被重视^[100]）。这种情况同样也适用于将其他类型的记录视为机密的决策，其目的是让人们能够向其同教信徒隐瞒信息。

因此，法院观察到了宗教团体内部正统规范的执行者与反对规范的持异议者之间的分裂。因为法院谴责正统派所持的信仰（或者至少是因为法院认为这些信仰过于激进），法院选择支持异见者而非正统派，并给予异见者特殊的法律待遇。

我并非在此争论《第一修正案》里禁止法院解决“教会问题”的限制（如限制法院对宗教教义进行解释）会使法院不能对社区内部的反应进行此种判定。^[101]当决定一个宗教团体成员是否应该对以特定方式行事的其他成员（或受到特定方式伤害的成员）严厉谴责时，通常不会涉及“对特定教义的解释及这些教义对宗教的重要性”。^[102]相反，这涉及估计特定宗教社区成员持有特定观点的频率，并非这些观点是否与宗教教义一致，或是在他们的宗教里的重要性。同样，因认为正统派过于批判而站边异见者的态度也不一定是基于宗教的判断。

尽管如此，这样的决定确实涉及在宗教事务中“选边站”，通过有意偏向某个宗教小社区的做法来牺牲另一个宗教小社区的利益。^[103]这种偏袒没有应用“中立的法律原则”（即宗教中立的原则）^[104]，而是通过评估特定宗教社区的实际做法。《第一修正案》禁止政府歧视宗教，即使这种歧视是基于行为而非信仰，例如针对那些“向非成员处募集超过百分之五十资金”的宗教团体。^[105]《第一修正案》也禁止政府对宗教团体进行更广义上的歧视。^[106]同样，它一般也禁止政府偏袒宗教异见者而非宗教正统派，或因宗教团体的信仰体系更具批判性或其使用羞辱作为制裁手段而对其区别对待。即使这种做法在宪法上是可行的，在我看来也是世俗法律体系应避免的。

（二）其他社区成员的政治利益

^[100] 参见前引[2]，Volokh文，第1369–70页（引用了许多强调公众有权获取关于谁在使用法院的信息的案例）。

^[101] 参见，例如 *Presbyterian Church in U.S. v. Mary Elizabeth Blue Hull Memorial Presbyterian Church*, 393 U.S. 440, 445–51（1969）。

^[102] 同上，第450页。

^[103] 参见 *Commack Self-Serv. Kosher Meats, Inc. v. Weiss*, 294 F.3d 415, 425（2d Cir. 2002）（得出结论认为，旨在防止将食品错误标示为犹太食品的法律不适当地偏向了东正教犹太人对犹太食品的理解，因此“在宗教问题上偏袒一方，实际上是对东正教希伯来人饮食要求观念的歧视”）；同上，第426页（因此，“由于受到质疑的法律将‘犹太洁食’解释为一个分支，（即东正教犹太教）观点的同义词，国家选择与犹太教内部争论中的一方保持了一致。而这是不允许的”）。*Pleasant Glade Assembly of God v. Schubert*, 264 S.W.3d 1, 2, 13（Tex. 2008）（在该案中，教会成员对原告“按手”作为驱魔的一种手段，并得出结论认为，“虽然为本案中真实但出于宗教动机的精神痛苦提供了补救措施，但此种措施要求我们在本质上属于宗教争议的问题上偏袒一方。因此，我们不能解决这一争议”）。

^[104] 参见，例如 *Jones v. Wolf*, 443 U.S. 595, 599–602（1979）。（赞同以“中立原则”处理宗教团体不同成员之间的教会财产纠纷）。

^[105] *Larson v. Valente*, 456 U.S. 228, 230, 244, 246–47（1982）（得出的结论是，划定这样一条界限的规则“显然偏向于我们的先例中一贯坚决反对的那种教派”）。

^[106] *Carson v. Makin*, 142 S. Ct. 1987, 1997（2022）（认为将宗教机构排除在一般可用的资助计划之外通常是违宪的）。

使用化名或匿名不仅影响除当事人外其他社区成员的宗教利益，还影响他们的政治利益：他们有权监督社区内发生的事情，不仅更好地了解其宗教教派成员的行为，还包括政府的运作过程。

例如，请考虑诉讼中的化名问题。公众获取政府记录的权利通常被表述为“监督和监控司法部门运作的权利”。^[107]确实，如上所述，获取法院记录的权利^[108]——在许多法院看来，包括获取当事人姓名的权利——是一种“明确而强烈的《第一修正案》利益”。^[109]

事实上，如果社区成员起诉社区领袖或社区机构，^[110]其他成员可能尤其希望有权监督司法系统，以确保被告受到公平对待。法院称，“如果重要的司法判决是闭门作出的，支持法院判决的记录也不为公众所知。那么即便以结论性的言语向公众宣布，公众对司法机构的信心也无法长久维持。”^[111]这一点对于少数宗教社区对世俗司法的信心尤为重要，因为许多少数宗教和教派可能有特殊的历史原因，对主流法律系统持怀疑态度。^[112]

当然，原告可能会担心其同宗教信徒会因提起诉讼而对其产生怨恨，并疏远他或拒绝与他做生意。但这是许多原告，甚至是宗教团体以外的原告普遍存在的担忧。因此，这种担忧通常被认为不足以证明使用化名的合理性，所以也不会对公众监督法院的《第一修正案》法益产生干扰。^[113]

的确，当允许原告以化名起诉社区成员（这是我所描述的诉讼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子集）时，化名使用可能会对社区造成严重损害，甚至超越对不当行为的指控本身所造成的损害。

假设一个值得信赖的机构或个人被点名起诉。那么社区成员听到指控自然会感到不安。但由于指控者没有透露姓名，社区成员则尤其难以判断该指控的可信度。

也许最终民事司法系统会得出一个结果，但这可能需要多年时间，且结果可能不会完全解决指控，例如因程序性原因被驳回或达成和解。此外，社区可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相信民事司法系统的结果。

如果法院在允许使用化名的同时，对被告方发布明示或暗示的禁言令，例如要求被告起诉的宗教机构或宗教领袖“不得公开指认原告”，不仅是在“法院文件中”，还包括“任何其他情况下”，那么此禁令将对宗教社区产生尤为严重的影响。^[114]因为这样一来，该机构或领袖将被禁止与宗教社区的其他成员沟通，并回应那些已经公开的指控。

^[107] *Doe v. Public Citizen*, 749 F.3d 246, 263 (4th Cir. 2014).

^[108] 参见，例如 *Maloney v. Murphy*, 984 F.3d 50, 64 (D.C. Cir. 2020).

^[109] *Doe v. Stegall*, 653 F.2d 180, 185 (5th Cir. 1981); 另见 *Public Citizen*, 749 F.3d at 273.

^[110] 参见，例如前引[14]及相关文本。

^[111] *Public Citizen*, 749 F. 3d at 263（正面引用 *United States v. Cianfrani*, 573 F. 2d 835, 851（3d Cir. 1978））；另见 *Doe v. Del Rio*, 241 F.R.D. 154, 156–57（S.D.N.Y. 2006）（特别就假名问题赞同这一观点）；*Boggs v. United States*, 143 Fed. Cl. 508, 518（2019）（likewise）；*T.S.R. v. J.C.*, 288 N.J. Super. 48, 60（App. Div. 1996）（likewise）。

^[112] 我说“和教派”意味说明这同样适用于基督教少数派，而非仅仅是犹太人、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派宗教。

^[113] 参见，例如前引[2]，Volokh 文，第 1420–23 页。

^[114] *Doe v. Dordt Univ.*, No. 5:19-cv-04082-CJW-KEM, at 2 (N.D. Iowa Mar. 3, 2020).

即使在不涉及社区内部争端的案件中，公众获取法院记录的权利也包括了解各政府机构。如获取法院或公共许可系统内情况的权利，和具体是 *谁在哪些事情中做了什么*：“诉讼是公开事件，公众有权了解其中涉及的事实，其中包括当事人的身份。”^[115]“公众有权知道谁在使用他们的法院。”^[116]“化名诉讼违背了公众拥有公开司法程序的权利，以及了解谁在使用由公共税收资助的法院设施和程序的权利。”^[117]“法院是一个公共机构，公众有权监督并了解谁在寻求公共法院的救济。”^[118]因此，每个人都有权主张获取法院记录的权利，反对封存或使用化名，^[119]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法院确实会承认这一权利的例外情况。

因此，如果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声称自己因醉酒而被错误地解雇或逮捕，公众通常有权查阅诉讼文件和原告的姓名。当地记者可能会在当地报纸上撰写一篇报道，如果原告在社区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如医生、律师、教师或其他类似人员，会使可能性更高。其他社区成员则可以根据这些信息判定他们是否应该减少对原告的信任。同样、如果诉讼当事人起诉的是一个受人尊敬的社区机构，社区成员也可以将此纳入对该当事人品格的个人判断。

假设法院因为原告属于一个谴责饮酒的宗教社区为由允许其化名起诉，或者因为原告起诉的是一个受尊敬的宗教机构，且宗教社区可能会谴责将其丑事暴露给外人。此时，该社区内报纸的记者将无法撰写同样类型的报道，因为原告的身份不会被披露（其他报纸的记者也无法撰写这样的报道，但他们可能对该社区内部的案件不感兴趣）。社区成员将无法使用有关诉讼的信息来更新他们对原告判断。而且，与其他宗教社区的诉讼当事人相比，这样的法律系统对他们而言是透明度较低的。

此外，剥夺宗教社区成员获取这些信息的权利正是保持化名的原因之一：毕竟，其理论基础是原告应该能够在不面临该社区内污名化的情况下进行诉讼（假定法律系统认为这种污名化是过度或不公平的）。但同样，这样做意味着世俗法律系统在支持原告，反对他的同宗教信徒。

我提到的其他匿名情况也会产生类似的影响。社区报纸的记者通常可以就新的酒牌申请或当地政治活动的捐款情况写一篇信息量相当大的报道，但允许害怕受到宗教界指责的人使用化名将会阻碍这一点。宗教社区报纸的记者可能会被拒绝知情谁拥有了新酒吧或酒类专卖店，或谁在持续资助对宗教社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当地竞选活动。

^[115] Doe v. U.S. Dep't of Just., 93 F.R.D. 483, 484 (D. Colo. 1982) (正面引用 Doe v. Deschamps, 64 F.R.D. 652, 653 (D. Mont. 1974))；另见 A.B.C. v. XYZ Corp., 282 N.J. Super. 494, 502 (App. Div. 1995)；Doe v. Frank, 951 F.2d 320, 322 (11th Cir. 1992)；United States v. Microsoft Corp., 56 F.3d 1448, 1463 (D.C. Cir. 1995)；关于封存档案，971 F.3d 324, 326 (D.C. Cir. 2020)。

^[116] Doe v. Blue Cross & Blue Shield United of Wis., 112 F. 3d 869, 872 (7th Cir. 1997)；另见 United States v. Pilcher, 950 F.3d 39 (2d Cir. 2020) (正面引用 Blue Cross favorably)；Doe v. Megless, 654 F.3d 404, 408 (3d Cir. 2011) (同上)；United States v. Stoterau, 524 F.3d 988, 1013 (9th Cir. 2008) (同上)；关于封存档案，971 F.3d 324 (D.C. Cir. 2020) (同上)。

^[117] Doe v. Village of Deerfield, 819 F.3d 372, 377 (7th Cir. 2016).

^[118] Gibson v. Pfizer, Inc., No. 3:20-cv-03870, at 2 (N.D. Cal. Oct. 28, 2020).

^[119] 参见，例如 Doe v. Public Citizen, 749 F.3d 246, 259, 261 (4th Cir. 2014).

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允许特定宗教团体成员使用化名可能将违反《德克萨斯月刊诉布洛克》（*Texas Monthly v. Bullock*）的主要原则，该案以《立教条款》为由推翻了向宗教作品免征销售税的规定。这份由三位大法官撰写的意见书（布伦南大法官（Justice Brennan）撰写，马歇尔大法官（Justices Marshall）和史蒂文斯大法官（Justice Stevens）随后加入编写）强调，免税不是一种被允许的对宗教的宽容，因为它“给非受益人造成了明显的负担”^[120]，“增加了他们的税费，无论增加多少，都无法抵消宗教出版物订阅者所获得的利益”。^[121]

在这种情况下，豁免也会以上述方式对第三方造成负担：它剥夺了第三方，特别是与豁免人同属社区的成员原本可以获取信息的权利。这些信息可能对他们的社区宗教和政治生活非常重要。确实，鉴于一些法院将公众获取诉讼当事人身份信息的权利视为《第一修正案》的权益^[122]，因此豁免削弱第三方的宪法权利。

当然，将这一情况与《德克萨斯月刊诉布洛克》（*Texas Monthly v. Bullock*）进行类比并不完全恰当；《德克萨斯月刊案》中的一致意见更是差距较大，因为他们强调了税收豁免对“宗教信息传播的优先支持”^[123]，这是这里所缺少的元素。尽管如此，核心观点依然存在，无论是作为建立条款的论据，还是至少作为一种政策论据：某些宗教观察者（或至少某些宗教社区成员的家属）所获得的利益，是以牺牲其他宗教者的信息获取权利为代价的。

结论

那么答案是什么呢？当某人在诉讼、许可证申请或是公共记录请求中申请匿名，法院是否应该特别关注这可能在该人的宗教社区内造成的污名化，并将其作为支持匿名的一个因素呢？

出于上述原因，我倾向于说“不”。保护当事人免受宗教团体的污名化本身就可能不公平地污名化该团体。有时，这还可能涉及世俗机构在正统派和持异见者之间选边站队。

即使某个社区仅仅因为强奸受害者成为受害者而对其污名化，认为受害者是如此可鄙——这样不利于强奸相关法律的执行——以至于法院确实需考虑这种污名化，我仍疑虑法院是否应该将这种判断扩展到社区不赞同个人自愿行为的情况（如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使用避孕措施、起诉同社区成员、饮酒、赌博等）。世俗法律系统不反对这些行为，或者仅轻微反对这些行为，不应成为其采取措施剥夺宗教社区正常公开信息的理由。

无论读者是否同意我的观点，我都希望上述分析能够帮助法院和学者更全面地分析这些问题，并认识到这里所涉及的利益：不仅是诉讼当事人的利益，也是宗教团体的利益。我

^[120] 489 U.S. 1, 15 (1989) (lead opin.).

^[121] 同上，第 18 n.8 页。

^[122] 参见前引[8]。

^[123] 同上，第 28 页（Blackmun 大法官与 O'Connor 大法官一同赞同判决）；另见同上，第 25–26 页（White 大法官同意判决）。

也希望这能为世俗法律体系是否以及何时应该保护宗教团体成员免受其团体成员反应的影响这一更广泛的讨论带来启发。^[124]

^[124] 引用此文章：Volkh, Eugene. 2023. “Protecting People from Their Own Religious Communities: Jane Doe in Church and State.”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38, no. 3: 354–375. <https://doi.org/10.1017/jlr.2023.33>.